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该通知要求的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据此，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按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7〕30号），本次变更后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财会〔2018〕15号）。

（三）主要变更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以下报表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补充“其他收益”项目核算内容，明确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